

**2017 年度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4
第二章 评价程序.....	5
一、前期准备.....	5
二、实地核查.....	5
第三章 评价结果.....	6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6-7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8
三、项目绩效.....	8
四、存在问题.....	11
五、相关建议.....	12
六、综合评价结论.....	1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大旅游的实施意见》（韶府〔2015〕53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快韶关旅游业的发展，始兴县主要围绕旅游宣传促销、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建设、旅游文化产品（商品）开发等进行旅游业发展。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在重大旅游节庆活动、旅游规划编制、旅游服务项目建设、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商品开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始兴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始兴县旅游局。

三、经费预算安排

根据《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始财预〔2017〕3号）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7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县财政下达了旅游发展（含围楼建设、旅游公路等）经费

5,000,000.00 元，实际拨款总金额为 4,952,734.06 元，其中：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285,200.00 元，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 1,233,763.00 元，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24,000.18 元，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 247,000.00 元，始兴县旅游局 2,162,770.88 元。

四、绩效目标

根据实际应用与业务需求，利用互联网等媒介宣传，将各平台进行有机整合，实现资源有效利用与调度。通过做好三个服务：服务游客、服务主管单位、服务企业。从而提高旅游业务的综合管理和运营能力，创建优质的旅游生态环境，提升旅游的服务品质，进而推动地区旅游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通过网络宣传、推介活动，大大方便游客迅速获取更多的旅游信息，实现旅游业的现代化服务水平。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旅游业的现代化服务水平，达到可持续发展状态。

五、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落实、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效率，以及了解项目经费实施效益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

理，改进工作，推动旅游发展工作进一步开展，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提高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依据

（一）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大旅游的实施意见（韶府〔2015〕53号）；

（二）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7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7〕3号）；

（三）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始财评〔2018〕4号）；

（四）《预算法》；

（五）各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及相关的佐证材料。

七、自评情况

（一）得分情况

各资金使用单位：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始兴县旅游局对旅游发展资金进行了考核，考核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附件10）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跨年度，资金支付缺乏延续性。落羽杉保护经费资金，于2017年12月31日到镇政府账上，而2017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造成该笔经费使用时间在2018年。

2、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缺乏专职专业管理人员。主要原因：一是资金绩效管理员现在大部分都由专职财务人员兼顾，日常财务工作繁重，很难全力去做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二是资金绩效涉及的专业及实际管理的知识比较广，不经过专业的培训和学习难以胜任此工作。

3、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现行的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但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申报立项未细化。

（三）主要绩效

自评认为，通过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县旅游业快速发展起到良好的发展态势。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附件1），初审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始兴县旅游局提供的考核资料，对漏报、错报和佐证材料不足等事项，要求补充更正。

二、实地核查

到项目主管部门检查专项经费账务资料和相关文件，重点核实专项经费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旅游发展资金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随机抽取2017年度的会计凭证进行核查，查阅专项资金收付账务资料以及加快发展大旅游工作成效的资料。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项目经费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计划目标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大旅游的实施意见》（韶府〔2015〕53号）文件，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涉及四大重点项目，其中：

1、重大旅游节庆活动，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通过承办“口味始兴”特产展销会、杨梅节主题活动晚会，引进招商引资，为宣传始兴、推介始兴，为全县经济发展和旅游业快速发展作出良好的推动作用。

2、旅游规划编制，始兴县旅游局一是通过印发《始兴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及全域旅游发展考核方案，并委托广东财经大学旅游规划设计院编制《始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等统筹项目；二是重点推进心泉温泉度假小镇、中古坑健康小镇、昌松始兴客家民宿度假村和司前温泉小镇等旅游景点；三是推进铜钟寨景区和满堂围景区提档升级方案；四是汇总制定了全县旅游节庆活动表，如“杨梅节”、“围楼文化节”、“娘酒节”“李花节”、“春茹节”、“桑蚕节”、“踏青节”、“龙舟节”等22场旅游节庆。

3、旅游宣传促销，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通过杨梅节推介宣传活动，结合媒体网络宣传，提高始兴县知名度。

4、旅游商品开发，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对红围、地下交通站旧址、八一历史展览馆、沈所镇始花公路落羽杉路树等旅游景点的修缮和保护，推动了县城西文化旅游新区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过挖掘围楼文化、客家文化与建筑艺术相结合为一体的本土特色文化景点，增加旅游路线，实现保护与旅游一体化，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二）项目经费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经费使用内容如下：

1、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对红围、地下交通站旧址、八一历史展览馆等景点的日常管护经费，落羽杉的保护和开发经费。

2、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主要用于：“口味始兴”特产展销会活动、杨梅节主题活动晚会、始兴县以旅游项目推介会活动经费。

3、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用于：围楼建设维修维护工程款。

4、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主要用于：杨梅节推介宣传费和接待餐费。

5、始兴县旅游局使用方向主要用于：重大旅游节庆活动、旅游规划编制、旅游服务项目建设、旅游宣传促销、

旅游商品开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项目资金来源

2017年县财政下达预算指标5,000,000.00元。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2017年度，县级财政预算配套项目经费为5,000,000.00元，实际拨付4,952,734.06元，拨付率99.05%，实际使用资金4,714,013.76元，使用率95.18%，剩余项目资金238,720.30元，分别是：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剩余资金总额195,000.00元，是拨付落羽杉保护开发工作经费200,000.00元，实际使用5,000元，剩余195,000.00元（因其资金拨付时间滞后，收到的项目经费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资金未能及时使用）；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拨付给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杨梅节演出系列活动经费168,420.00元，实际使用151,402.40元，剩余17,017.60元；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拨付247,000.00元，实际使用223,343.00元，剩余23,657.00元；始兴县旅游局剩余3,045.70元。详见《项目资金收入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2）。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经济效益

据始兴县旅游局统计，2017年度，全县共接待各类游

客 352.5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79%，其中过夜游客 190.4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95%；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3.06 亿元，同比增长 20.58%。各项增长率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

（二）项目社会效益

（1）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管护经费项目：进一步加强对红围、地下交通站旧址、八一历史展览馆等红色旅游景点的修缮保护工作，推动县城西文化旅游新区的建设。落羽杉保护项目：加强对沈所镇始花公路落羽杉路树的管理，保护落羽杉的成长，保护生态环境。

（2）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

通过 2017 年承办“品味始兴”特产展销会、杨梅节主题晚会、县旅游项目推介会活动。签约了一批新的招商引资项目，为进一步宣传始兴、推介始兴，为全县经济发展和旅游业快速发展作出良好的推动作用。

（3）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围楼维修专项资金：对澄江镇新围楼、顿岗镇河下村围楼、隘子镇绍芬围楼、深渡水良围塘围楼、罗坝镇贺平围楼、太平镇永安坊围楼、沈所镇老泥墩围楼、城南镇长安围楼、马市镇 9 个乡镇的围楼进行维修和保护工程已完工。燕翼楼和保障峙围前期工程基本完成。通过挖掘围楼文化、客家文化与建筑艺术相结合为一体的本土特色文化

景点，增加旅游路线，实现保护与旅游一体化，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经专家验收，工程质量基本合格。

（4）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

始兴县 2017 年杨梅节暨旅游推介活动以“品酸甜杨梅，游最美小城，要投资始兴”为主线，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提高了节庆活动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宣传方式在《南方日报》刊登广告，南方日报微信发布了 4 次，南方+客户端首页发布 3 次，南方日报官方新浪微博发布了 1 次，广电台制作了 H5 转发集赞送杨梅活动广告，大大提高了始兴县的知名度。

（5）始兴县旅游局

随着项目的实施，如期达成预期目标，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1) 创新旅游发展机制，印发了《始兴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及全域旅游发展考核方案。

2) 推进特色景区建设，一是推进多规合一，委托广东财经大学旅游规划设计院编制《始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二是加快推进旅游招商开发，2017 年始兴县新签约 9 个旅游项目上，4 份合同，5 份框架协议，重点推进心泉温泉度假小镇、中古坑健康小镇、昌松始兴客家民宿度假村和司前温泉小镇等；三是推进现有景区提档升级，铜钟寨景区和满堂围景区提档升级方案及经费预算。

3) 强化旅游宣传营销，一是汇总制定了全县旅游节庆活动表，举办了“杨梅节”、“围楼文化节”、“娘酒节”“李花节”、“春茹节”、“桑蚕节”、“踏青节”、“龙舟节”等 22 场旅游节庆活动。二是重新制作了始兴旅游宣传片，并在腾讯视频、优酷等网络平台宣传推介。

4) 加强旅游行业管理。一是做好旅游培训工作，举行全域旅游培训班，组织业务人员和旅游企业主到旅游发达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学习，积累经验。二是认真做好旅游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管理工作，强化旅游安全保障，营造良好和安全的旅游环境。

四、存在问题

2017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

（一）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部分专项资金未按期下达，落羽杉保护经费项目的资金拨付金额 200,000.00 元，实际使用 5,000 元，剩余 195,000.00 元未使用，因到账时间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第三方评价工作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造成该笔经费使用时间在 2018 年度，影响绩效评价工作。

（二）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拨付给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杨梅节演出系列活动经费尚有

剩余，拨款金额 168,420.00 元，实际使用 151,402.40 元，剩余 17,017.60 元未使用。

（三）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专项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围楼维修工程，但账务核算未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处理，根据相关规定结算价是该结算工程的实际价格。围楼维修工程结算总金额为 1,031,987.10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869,348.08 元，差额 162,639.02 元为预留的工程质保金未支付。

（四）缺乏专职专业的管理人员，由于工作范围与专业知识涉及面较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项目资金预算不完善，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未进行细化。

（五）对主要发展的项目了解不够深入，未细化具体扶持项目及相应的资金扶持额度，核查发现，因缺少相应的项目实施措施，出现了资金闲置问题，不利于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

（六）会计核算问题，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设立专账。

（七）整体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尚未验收。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完善资金使用计划。应提前研究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尽量缩短资金安排下达时间。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财务

法规制度，实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完善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跟踪和了解，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进行实地检查考核，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支出专项经费。

（二）完善旅游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经费审批、专项资金审批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建议完善专项资金核算的规定，按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增加设立专项资金明细户核算。

六、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县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业的大力支持，促进了旅游业的良好发展，对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综合评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为 91 分，等级为“优”。详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 11）。